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考慮到本集團14名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12,244,500份購股權。授予彼等的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範圍約0.01%至0.88%。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將授出的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自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此將有助激勵承授人提升其績效及效率。承授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績效及潛力釐定，在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概無施加任何額外績效目標。

基於上述各項，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日後授出的可用授權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日後可供授出購股權的數目為1,557,836股股份。

上述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及胡子敬先生。